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2343-144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jillleaf@aphia.gov.tw

受文者：本署高雄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41883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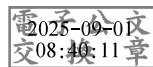
主旨：請惠轉知轄內輸出業者辦理我國文旦輸往中國大陸輸出檢疫時應檢附「輸銷中國大陸文旦鮮果實包裝場資料表」（如附件），並請配合加強輸出檢疫，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為協助我國優質文旦順利輸出，請加強輸中國大陸文旦之檢疫作業，即日起採加倍取樣，確認無罹染介殼蟲等有害生物者始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倘經臨場檢疫發現有害生物者，不予核發植物檢疫證明書。
- 二、倘出口商外銷中國大陸之果品來源非來自中國大陸海關總署公告之包裝場及供果園，請善意提醒相關後續通關風險由輸出業者自負。

正本：本署基隆分署、本署桃園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高雄分署

副本：本署植物檢疫組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輸銷中國大陸文旦鮮果實包裝場資料表

申請書號碼		申報數量及重量	
輸出人/申請人		聯絡電話	
包裝場資料	包裝場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地址：		電話：
供果園資料	供果園名稱：		電話：
	地址或地號：		
	供果園名稱：		電話：
	地址或地號：		
	供果園名稱：		電話：
	地址或地號：		

填表說明：

1. 輸出人/申請人（業者）應依包裝場及供果園分別填寫資料，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使用。
2. 本資料僅供本署申報文件進行必要之檢疫結果回溯，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輸出人/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